

養子女姓氏約定（變更）書

立書人之養子女_____（姓名）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：經約定養子女（從養父姓）（從養母姓）（維持原姓）為_____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經約定養子女（從養父姓）（從養母姓）為_____（姓名）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養父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生父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養母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生母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養子（女）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1、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(民1078)

2、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(民1059)